

屏東縣政府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109.01.01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申請人	姓名	通訊方式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受 照 顧 子 女	姓名	出生日期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戶籍地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戶籍地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戶籍地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申請家庭類別(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未達20%家庭			兒童 排行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1、2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3胎以上：_____胎	
申請人一方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及幼童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受補助兒童存摺亦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切結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 該名兒童滿2足歲(含當月)或經政府公費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超過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補助及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4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稅率未達20% 兒童排行序第1、2名第3名以上

不符合規定。不符原因：經濟狀況不符合 具領托育補助 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具領其他相同性質補助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其他

核章欄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縣市長：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一、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二、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 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 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3. 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4.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二)申請人逾期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三)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一百零七年八月發給。
3.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四、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抵扣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